

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樹藝及園藝之工程行政及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 |
| 編號 | 109026L4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機構從事行政工作的管理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根據合約內容有效地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，並要求承辦商 / 供應商提供達合約要求水平的服務。 |
| 級別 | 4 |
|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項目的合約內容 • 了解合約管理及承辦商/供應商的管理知識 • 了解承辦商 / 供應商的管理和營運狀況 • 了解樹藝及園藝業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法例及指引 <p>2. 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承辦商/供應商確立合約的服務範圍及其工作表現的評核標準，並建立雙向的溝通機制 • 檢查承辦商/供應商資格、其委任技術人員的經驗和牌照資格，及提交的施工時間表等，符合合約要求 • 定期巡視承辦商的實際操作，包括承辦商員工的個人防護裝備、急救藥包、職安健措施、手提或機械工具的操作、施工進度等，並擬備巡查和相片紀錄 • 收集機構各部門對承辦商/供應商的意見及投訴及作出跟進 • 按合約要求及協議標準，評核承辦商/供應商的服務表現，有需要時提供適當建議及加以跟進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評核標準，客觀、公正地對承辦商 / 供應商作出評核 • 就承辦商/供應商未達合約要求的操作，向上級匯報，及早採取糾正措施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依照機構的程序和要求及評核標準，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，確保承辦商 / 供應商提供達合約要求的服務；及 • 能夠按照實際情況，評估承辦商 / 供應商的表現，並提供反饋意見及跟進。 |
| 備註 | |